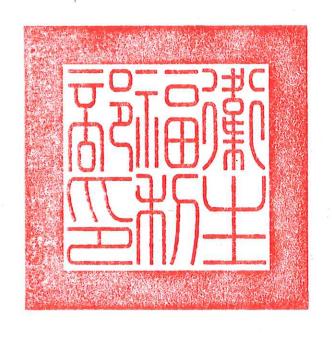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081901720號

附件:檢驗方法草案(2篇)1份



主旨:預告訂定「蔬果植物類、果醬和果凍食品中重金屬檢驗

方法」草案及「菇蕈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草案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訂定機關: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: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三、「蔬果植物類、果醬和果凍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草案及「菇蕈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 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可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,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 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

見或洽詢:

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: (02) 27877718

(四)傳真: 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:hanyi@fda.gov.tw

(六)網頁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GovConsult.aspx)

部长陈中